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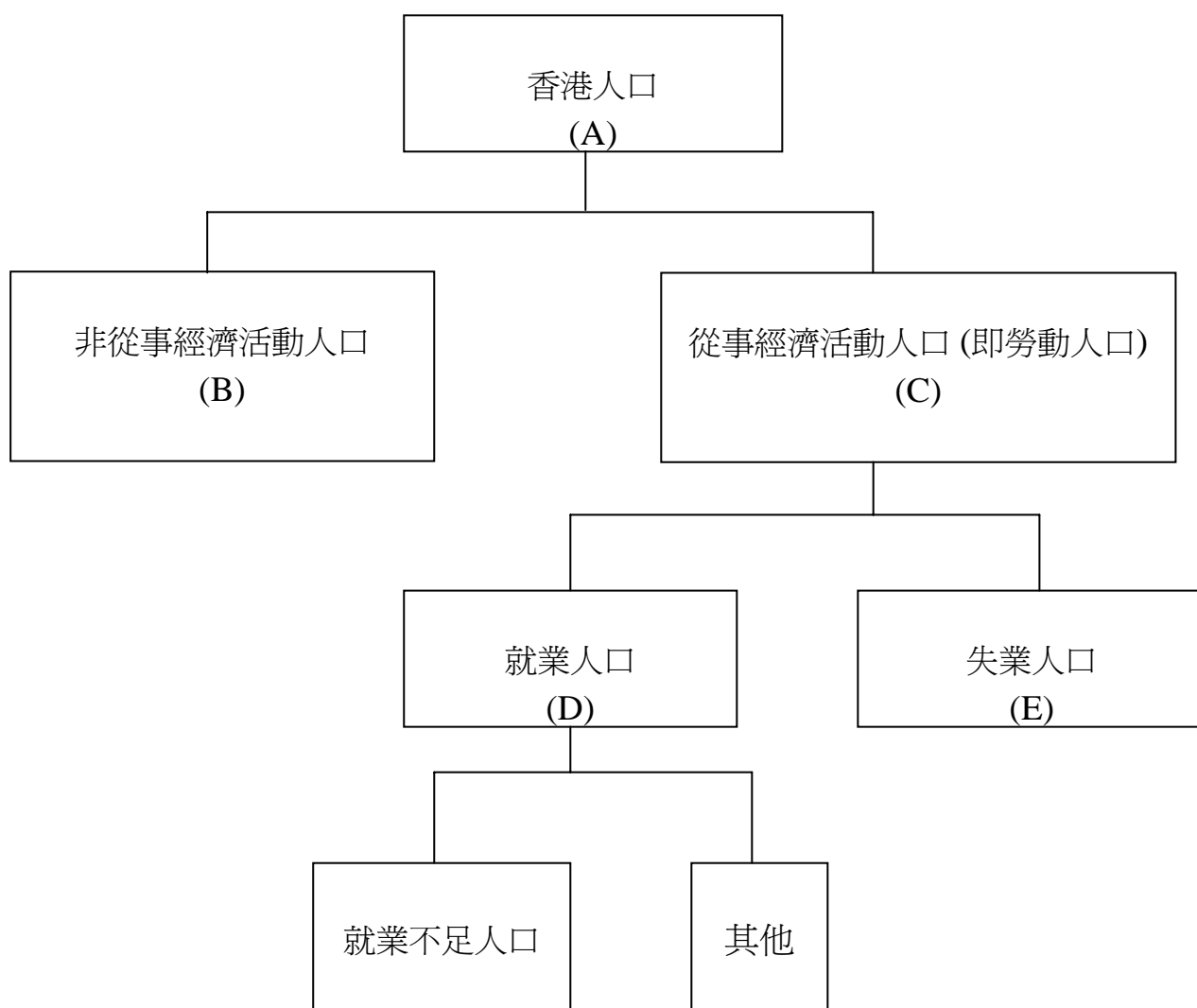
表 2：2001至2005年按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劃分
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					
料理家務	746.7	680.1	673.0	652.0	659.6
退休/ 年老	387.8	414.1	433.5	446.9	467.3
求學	237.8	229.1	229.3	236.7	241.7
長期病患 / 傷殘	22.8	33.4	38.1	45.8	41.8
其他	28.3	52.7	63.0	83.2	83.3
總計	1423.4	1409.4	1436.9	1464.6	1493.6

註釋：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定義

I. 勞動人口統計數字概念架構



- 香港人口可按其經濟活動身分劃分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及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兩大類 (即是 $A = B + C$)。
- 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即勞動人口，可分為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 (即是 $C = D + E$)。
- 在就業人口內，可分出一群就業不足人士作進一步分析。
-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包括所有並無職位亦無工作而又非失業的人士，這個組別人士主要包括幼童、學生、退休人士及全時間料理家務人士。
- 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均是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概念架構編制。

II. 定義

就業人口

- 1) 就業人口由所有就業人士構成。一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可界定為就業人士：
 - a) 統計前七天內從事一些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
 - b) 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薪金；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

就業不足人口

- 1) 在就業人口內，可分出一群就業不足人士作進一步分析。
- 2) 一名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在統計前七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及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情況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
 - b) 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3) 因工作量不足、原料短缺、機械故障或不能找到全職工作，以致只能工作短時數的人士，可視作非自願情況下將工作時數縮短。根據此定義，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前七天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該七天期間內工作少於三十五小時甚或全段期間都在休假，亦會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失業人口

- 1) 失業人口由所有失業人士構成。一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便界定為失業人士：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無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及**
 - b) 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工作；**及**
 - c) 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有找尋工作。

不過，一名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符合本段所述(a)和(b)的條件，但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沒有找尋工作，亦會被界定為失業，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2) 除上述情況外，下列人士亦視作失業人士：

a) 並無職位，有找尋工作，但由於暫時生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士；及

b) 並無職位，且隨時可工作，但由於下列原因並無找尋工作的人士：

(i) 已為於稍後時間擔當的新工作或開展的業務作出安排；或

ii) 正期待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例如散工在有需要時通常會獲通知開工）。

家庭住戶及住戶每月入息的定義

家庭住戶

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住戶每月入息

指住戶成員於上月的總現金入息(包括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